

瑞泰人寿[2009]医疗保险01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瑞泰附加瑞宁医疗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 目 录

<b>一、总 则</b>	2
第一条 关于瑞泰附加瑞宁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2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2
第三条 投保条件	2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2
第五条 犹豫期	3
<b>二、保障条款</b>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单位数	3
第七条 保险费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
第九条 责任免除	4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5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5
<b>三、其 他</b>	6
第十五条 续保	6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6
第十七条 宽限期	6
第十八条 增加或减少保险单位数	7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二十条 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7
<b>四、释 义</b>	8



# 瑞泰附加瑞宁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 一、总 则

### 第一条 关于瑞泰附加瑞宁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瑞泰附加瑞宁医疗保险合同可附加在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附加协议。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是住院津贴和手术津贴医疗保险保障。

本附加合同中有约定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主合同中的投资相关条款除外。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以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三条 投保条件

#### 3.1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 3.2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含续保生效日）被保险人的年龄应该在出生满30天（含）至60周岁（含）之间。

本附加合同所指周岁，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 4.1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需要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您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时，被保险人生存的，本附加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且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应该不晚于主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

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24时起开始计算。保险期间会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五条 犹豫期

5.1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5.2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附加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

5.3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并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我们将在收到您退还的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至您的主合同投资账户中。

若您的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收到本附加合同撤销通知时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应退还的投资单位数，退还至您主合同的投资账户。本附加合同中所有提及投资单位的扣除或退还的，均为按照投保人主合同当时的各投资账户实际价值占其投资账户实际价值总和的比例分别从投保人各投资账户中扣除或返还至投保人各投资账户。

## 二、保障条款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单位数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的保险单位数为基础，该单位数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每单位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为20元人民币，在保险期间内每保险单位理赔限额为15000元人民币。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如果该保险单位数经您和我们同意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单位数为准。

### 第七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单位数和按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以保险单月度为计算基础，详见附表1“瑞泰附加瑞宁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表”，该费率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初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变化而调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按月通过扣取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及以后的每个月度对应日，从您主合同的投保人账户中扣除。若您的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照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当月应收取的投资单位数，从您主合同的投资账户中扣除。

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8.1 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90天后，因疾病需入住医院治疗，且住院时间超过3天的，从入院的第4天起，将按照每单位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乘以保险单位数按日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入住医院治疗，从入院的第1天起，将按照每单位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乘以保险单位数按日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每一个保单年度的累计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多不超过180天。

### 8.2 ICU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90天后，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入住医院ICU治疗，从入院的第1天起，将按照双倍每单位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乘以保险单位数按日给付ICU津贴保险金。

每一个保单年度的累计ICU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多不超过30天。

### 8.3 手术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的疾病或症状在医院内施行附表2“手术项目及等级分类表”中的手术治疗，将按以下方法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

手术津贴保险金 = 每单位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 50 × 保险单位数 × 实施手术的津贴等级  
（见附表2“手术项目及等级分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分7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手术津贴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表所列：

津贴等级	1	2	3	4	5	6	7
给付比例	5%	10%	20%	30%	50%	75%	100%

每一个保单年度的手术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最多不超过100倍的每单位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乘以保险单位数。

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大于或等于理赔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九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状况下自杀或自伤；
2.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伤残或者疾病；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①；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③，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④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⑤、滑水、跳伞、攀岩⑥、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⑦及特技⑧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7. 怀孕、流产或分娩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8.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因精神病或先天性疾病而导致的；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11. 牙齿的治疗、修复，矫形整容手术；



\* F R N Y L A 0 9 2 0 4 \*

12.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

13.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14.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以上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抗体，则认定已感染该病毒）期间；

15. 手术等级低于一级的。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除非另行约定，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您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被保险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通知。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4) 医疗费用收据正本；

(5) 我们所需的其他有关证实保险事故原因、经过、性质以及损失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三、其 他

### 第十五条 续保

15.1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内,如果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继续有效5年,我们应在保险单上批注。

15.2每次续保生效日被保险人年龄仍应符合本附加合同第3.2的约定,且在续保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应不晚于主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

15.3续保保险费与本附加合同第7条的有关规定相同。但我们保留调整续保保险费的权利。若我们调整了续保保险费,将及时通知您。

###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手续费指我们的管理费用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不超过我们已经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的35%)后,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合同第20条的规定。
- 2)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已多收的保险费,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照主合同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以投资单位的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中。
- 3)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费,我们有权从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收取少收的保险费。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有权从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按照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少收的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该比例上限100%)。

### 第十七条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为按月在每个保险单月度初在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价值中扣取,当投保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自当月保险费到期日起60日内为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应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我们会在投保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及时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您应该在宽限期内及时补交主合同的保险费,补交保险费的有关规定按照主合同中额外/追加保险费的相应规定执行。

您逾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第十八条 增加或减少保险单位数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或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位数，经我们审核后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相应的月度对应日生效，我们应在保险单上批注。

自增加或减少保险单位数生效之日起，我们按照增加或减少后的保险单位数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将已经收取的保险费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条 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 21.1.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21.1.1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即退保。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当日，本附加合同解除。

21.1.2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可以解除。

### 21.2.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1.2.1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终止；

21.2.2 本附加合同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续保的，则在续保后的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21.2.3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我们不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其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您应该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给我们。

## 四、释 义

---

### ①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②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③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④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⑤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⑥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⑦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⑧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⑨其他术语



**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修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手术** 是指经医生鉴定，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措施。

## 附表1

### 瑞泰附加瑞宁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表

月度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						每保险单位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5.57	5.12	22	1.39	1.31	44	2.54	2.83
1	3.52	3.20	23	1.46	1.39	45	2.68	2.95
2	2.29	2.12	24	1.52	1.44	46	2.82	3.08
3	1.38	1.31	25	1.56	1.49	47	3.00	3.24
4	1.38	1.28	26	1.60	1.52	48	3.15	3.37
5	1.38	1.25	27	1.62	1.56	49	3.33	3.53
6	1.38	1.22	28	1.63	1.59	50	3.53	3.68
7	1.37	1.17	29	1.67	1.64	51	3.72	3.83
8	1.35	1.13	30	1.70	1.68	52	3.98	4.02
9	1.29	1.09	31	1.71	1.71	53	4.19	4.20
10	1.26	1.03	32	1.74	1.77	54	4.42	4.39
11	1.22	1.00	33	1.76	1.79	55	4.97	4.88
12	1.17	1.00	34	1.77	1.83	56	5.29	5.13
13	1.13	0.96	35	1.80	1.87	57	5.57	5.30
14	1.11	0.92	36	1.82	1.91	58	5.91	5.55
15	1.04	0.88	37	1.87	1.97	59	6.37	5.85
16	0.98	0.83	38	1.94	2.09	60	6.88	6.21
17	0.99	0.94	39	2.01	2.21	61	7.49	6.59
17	1.04	1.04	40	2.11	2.33	62	8.22	7.11
19	1.12	1.11	41	2.17	2.45	63	8.97	7.53
20	1.22	1.17	42	2.28	2.58	64	9.74	7.85
21	1.31	1.23	43	2.42	2.71	65	10.58	8.24



## 附表2

### 手术项目及等级分类表

如果被保险人所施行手术不在下表中，我们将比照该表内程度相当的手术项目所载津贴等级给付保险金，如果等级低于1级，我们将不予给付保险金。

#### 一、神经外科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三脑室脑膜瘤切除	7	脑脓肿切除	5
中颅窝脑膜瘤切除	7	脑垂体瘤切除术（开颅）	5
后颅窝肿瘤切除	6	头皮癌广泛性切除+皮瓣转移+植皮	6
听神经瘤切除	7	大脑胶质瘤切除术	6
凹陷性颅骨骨折复位	4	颅骨病灶清除	3
大脑中动脉瘤切除(夹闭)	6	颅内血肿清除术(开颅)	5
脊髓内肿瘤切除	6	颅内血肿清除术(钻颅)	3
脑脊膜膨出修补	5	脊髓脓肿引流	4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5	颅骨肿瘤切除	3

#### 二、胸心外科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主动脉瓣替换术	7	胸主动脉瘤切除术	6
肺癌根治术	7	肺移植术	7
心脏肿瘤切除术	7	心脏移植术	7
冠状动脉搭桥术(一条)	6	食道癌根治术胸内吻合	6
二尖瓣狭窄直视分离术	5	室壁瘤切除术	5
心脏瓣膜狭窄球囊成形术(单瓣)	5	心脏外伤修补术	4
肺动脉栓塞栓子摘除术	5	心包引流术	4
剖胸探查	4	肺叶切除	4
肺大泡切除术	4	支气管痿修补术	4
胸廓造口术	2	胸腔闭式引流	1



### 三、导管检查术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	7	主肺动脉侧支闭塞术	7
主动脉成形术	7	冠脉支架植入术	7
外周血管成形术	6	肾动脉支架成形术	6
左心或右心导管检查术	5	主动脉导管检查术	5
心内膜活检钳取术	5	经股动脉插管椎动脉造影术	4
全脑血管溶栓术	5	前列腺肥大尿道球囊成形术	2

### 四、血管外科手术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腋股动脉旁路术	5	动脉瘤（锁骨下/股动脉等）切除术：直径>6cm	5
股一腓动脉旁路术	4	股-胫/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植术	4
下肢深静脉血栓摘除术	4	后天性动-静脉瘘切除术	4



## 五、普通外科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胃癌根治经腹	6	胰十二指肠切除(胰头癌根治术)	6
全胃切除	5	肝外伤缝合术	4
胃次全切除	4	肝三叶切除(分左、右)	6
胃穿孔修补术	4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5
胃幽门成形	4	肝门部胆管癌“U”型管引流术	4
胃空肠吻合术	4	肝部分切除术	4
胆囊切除(单纯)	4	肝移植术(导体肝另计)	7
胆囊癌根治术	5	肝脓肿穿刺引流术	2
胰岛细胞瘤切除术	4	全脾切除	4
胆管十二指肠吻合	4	阑尾切除	3
直肠癌肛门重建	6	胃或肠造瘘	3
肠粘连松解	3	结肠息肉切除(经腹)	4
肠部分切除	4	剖腹探查(包括活检、胃、肠修补、造瘘)	3
腹腔脓肿引流	2	腹膜后肿瘤切除	5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4	腹会阴肛门成形术	4
甲状腺癌+颈清扫术	5	腹股沟斜疝结扎术	3
乳癌根治术	5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抽出术	3
乳腺单纯切除术(单侧)	3	环痔切除	3
直肠息肉摘除术	2	内痔切除	2
肛周脓肿切开引流	1	肛瘘低位切除	2



## 六、泌尿外科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全膀胱切除回肠代膀胱	5	异体肾移植	6
膀胱部分切除输尿管移植	4	肾癌根治术	5
膀胱肿瘤切除术	4	全肾切除	4
膀胱切开取石	3	肾血管成形术	4
外伤性膀胱修补术	3	肾上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4
膀胱穿刺造瘘	1	肾血管成形术	4
肾结石切开取石	4	肾盂镜下取石	4
输尿管镜下取石	5	输尿管上段或下段切开取石	3
输尿管中段切开取石	4	肾输尿管结石体外碎石术	1
经尿道膀胱碎石术	3	腹股沟淋巴清扫	4
前列腺激光切除术	4	前列腺气囊扩张术	2
耻骨上前列腺切除术	4	阴囊阴茎全切除术	4
B超引导下肾盂穿刺造影术	3	睾丸癌根治术	5
精索囊肿摘除术	3	睾丸附睾切除(双侧)	4
精索静脉高位结扎术	2	尿道成形I期手术	4
尿道扩张	1	输尿管整形	4

## 七、妇产科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子宫癌根治术	7	子宫穿孔修补	3
腹式全宫切除+附件切除	4	残角子宫切除	4
腹式全宫切除+附件切除	4	阴式全宫+附件切除	4
子宫肌瘤剔除术(不论大小、个数)	4	阴式子宫肌瘤粘膜下肌瘤摘出	2
外阴广泛切除	4	附件切除(卵巢囊肿摘除)	3
阴式膀胱阴道瘘修补	4	阴腹式膀胱阴道瘘修补	5
阴式尿、粪瘘联合修术	5	阴道壁囊肿切除	2
外阴癌根治术(包括阴部广泛切除、双侧淋巴清扫)	6	阴式尿、粪瘘联合修术	5
卵巢癌根治术(包括广泛全宫、附件大网膜、淋巴清扫、插管)	7	宫颈锥形切除	2
卵巢楔形切除	3	外阴、阴道血肿清除术	2
巴氏腺囊肿切除术	2	——	—



## 八、骨科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侧弯脊椎后路植骨融合术	4	骨髓移植手术	5
人工椎体置换术	5	腰椎滑脱后路椎板减压 横突融合脊髓探查	5
后路颈椎椎板单边开窗减压术(两个或以上椎体)	5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多个椎节)	7
前路颈椎间盘切除融合(多个椎间)	6	骶椎肿瘤前/后路切除术(一个椎节)	7
后路椎板+腰椎间盘切除(多个椎间盘)	4	股骨颈骨折套筒钢板螺钉固定	5
经皮穿刺椎间盘切除术	4	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加固术	4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一处骨折)	4	股骨头再造术	4
髋关节融合术	4	半月板切除术	4
胫腓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3	肱骨切开复位加压髓内针固定术	4
髌骨骨折内固定术	3	尺骨鹰嘴骨折切开张力带固定术	4
髌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3	肩胛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4
大腿截肢术	4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7
断掌再植术	6	石膏托(含复位术在内)	1
断指再植术(一只)	4	清创缝合术: 面积 >5cm×10cm (多处)	2
钢板螺钉内固定	3	骨活检术(切开)	2
膝关节镜检+镜下半月板切除术	5	四肢周围神经探查术	3
神经吻合术(一处)	4	腱鞘囊肿切除术	1
肌腱探查延长或吻合术	3	切开拔克氏针	1



## 九、耳鼻喉科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外耳道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1	电子耳蜗植入术	7
外耳道闭锁成形术	3	鼻中隔矫正术	3
鼓室成形术: I 型	2	鼻中隔粘膜下切除术	2
乳突根治术	3	下鼻甲部分切除(单侧)	1
中耳癌根治术	6	激光鼻泪管复通术	4
鼻腔血管瘤切除	3	鼻腔癌根治术	6
前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1	前后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2
鼻腔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1	鼻中隔脓肿、血肿切开引流术	1
上颌窦根治术	3	鼻内筛窦开放术	3
间接喉镜活检术	2	全喉切除+喉重建术	6
间接声带息肉摘除术	2	口腔内肿瘤切除	4
扁桃腺摘除(局麻下)	2	根治性颈淋巴清扫术	5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4	食道异物取出术	2
气管切开术	2	胆脂瘤切除术	4



## 十、颌面外科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上颌骨部分切除术	4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5
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	3	颊癌切除(包修复)	6
舌良性肿瘤切除	3	唇癌切除+整形	5
舌癌口底联合根治	5	颜面皮肤癌切除(包整形)	6
牙槽骨骨折复位固定术	2	颊癌粘膜联合根治术	7
单纯腮腺混合瘤切除术	3	口腔癌根治术	7
舌下腺囊肿摘除术	3	舌良性肿瘤切除术	3
颞颌关节强直关节成形术(双侧)	7	颌颈部淋巴瘤切除	4

## 十一、烧伤科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上/下肢切削痂植皮(不含手部)	4	手部切痂植大张皮(单)	4
腹部切痂植皮	4	清创术	1
背部切痂植皮	4	烧伤头皮缺损头皮扩张术	3
全面部切痂植皮	5	烧伤削痂复盖自体皮:上肢	3
颈部切削痂植皮	4	烧伤创面自体微粒皮复盖术:上肢	4



## 十二、眼科(单眼)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抗青光眼手术(包括滤过术小梁切除等)	3	睫状血管结扎术(多条血管)	2
周边虹膜切除术	3	睫状体分离术	3
前房角切开术	3	前房穿刺术	1
白内障摘出术加人工晶体植入术	4	前房重建术(四联手术中包括玻璃体切割者)	5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形术	4	眼睑肿瘤切除	2
眶缘切开肿瘤摘除: 深部或后部	4	睫状体肿瘤摘除	5
眼球摘除(包括眶内容物挖除)义眼座植入术	3	眶内容物挖除+植皮术	4
全睑重建术	4	角膜或巩膜伤口修补术	3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4	角膜上皮移植	5
眶内异物取出术	4	玻璃体切割术+视网膜	6
前房异物取出术	4	泪囊摘除术	2
化学伤前房冲洗+结膜下冲洗术	2	泪小管吻合术	3
麦粒肿切除术	0	霰粒肿刮除术(包括皮肤切口者)	1

## 十三、整形外科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疤痕切除+植皮术: 面积>10cm×10cm	5	(神经纤维瘤)血管瘤切除术+修复术: 直径>6cm	4
乳房再造术: 肌皮瓣转移法(单侧)	4	褥疮修复术	4
肛门功能重建术	4	胸、腹壁缺损修复术	4
四肢血管损伤探查吻合术(一条)	3	拇指功能重建术	4



#### 十四、其它穿刺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中心静脉穿刺压	1	硬脑膜下穿刺	1
胸腔穿刺	1	腰穿刺(脊髓穿刺)	1
心包穿刺	1	骨穿刺	1
肝穿刺	1	膀胱或股动脉、静脉穿刺	1
腹腔穿刺	1	小脑延髓池穿刺	1
颅内穿刺	1	肾穿刺	1

#### 十五、各种特殊镜检查、治疗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纤维胃镜检查	1	胃镜下止血术	2
纤维胃镜+钳除息肉、取活检	2	胃造瘘术	3
气囊贲门扩张术	2	食道静脉曲张硬化剂治疗	2
电子内窥镜肠镜检查	2	纤维胸腔镜检查	1
肠镜下结肠造瘘术	4	腹腔镜下手术	5
电子超声内镜	4	纤维腹腔镜检查	2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	1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钳除息肉、取活检或肺泡灌洗	2
纤维胆道镜检查	1	纤维膀胱镜检查	1
纤维胆道镜取石术	3	纤维鼻咽镜	2
脑室镜下手术	5	内镜下胆总管、胰管取石术	3



## 十六、介入手术治疗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气管内球囊扩张术	4	CT引导下经皮脏药物注射治疗	4
气管内激光消融术	7	CT引导下穿刺活检术	4
支架成形术(血管内)	7	经皮肝穿胆道引流术	3
电视下各种穿刺活检术	2	经皮穿刺腹腔内脓肿行引流术	3
肾静脉肾素测定	3	胆道梗阻性黄疸内支架治疗及内行引流术	7

## 十七、小手术

手术项目	等级	手术项目	等级
肿物活检术	1	静脉切开术	1
肛瘘切开挂线	1	体表肿瘤切除术：直径>3cm	1

